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中「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於1988年創立我們的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國著名品牌，目前為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天王於2011年名列中國國內手錶品牌⁽²⁾首位⁽¹⁾，就約130個國內手錶品牌的零售銷售額而言佔有11.1%的市場份額。就2011年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量而言，天王亦為中國中端手錶市場⁽³⁾頂尖的國內手錶品牌，按2011年零售銷售額計算佔整個中國手錶市場的市場份額約2.2%^{(1),(4)}。

我們主要從事天王手錶的設計及開發、組裝、營銷及銷售，及我們的另一個自主品牌拜戈手錶的設計、營銷及銷售。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手錶的總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4.3%及64.4%。拜戈品牌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我們已於2002年購得拜戈品牌全球使用權。該品牌發售主要面向中國年輕的中等收入消費者的瑞士製造手錶。我們將拜戈手錶的生產外判予FM Swiss，該公司為瑞士一家富有經驗的手錶製造商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⁵⁾。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拜戈手錶的銷售額約佔我們收益的7.1%及6.3%。

附註：

- (1) 天王的排名及市場份額乃以Euromonitor所編製的報告為基準，該公司為一家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聘其對中國手錶行業開展市場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
- (2)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手錶市場分類為國內手錶品牌和國外手錶品牌，乃按品牌原產地釐定，而品牌原產地則根據若干因素釐定，如手錶品牌的相關商標的首次註冊地點，或倘該商標並無註冊，則為該手錶品牌的首次使用地點、相關手錶品牌的手錶生產地點及手錶品牌營銷與獲得普遍認可的地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第102及103頁。
- (3)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中端手錶市場指中國手錶市場的一個分部，其手錶的單位零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之間。
- (4)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整個手錶市場擁有逾200個手錶品牌，故該市場非常分散，且低端手錶市場尤其如此。
- (5) 有關FM Swiss與本公司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5頁。

財務資料

我們直接控制和管理廣大的銷售網絡，於2012年9月30日，該網絡遍及中國各地，在國內31個省中的30個省設有1,706個銷售點。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於2011年12月31日中國直營手錶零售門店數目計量，我們的銷售網絡為中國最大的網絡。我們亦成立四家合營公司⁽⁶⁾，以按非獨家基準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天王與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雖然合營銷售網絡的經營模式與我們的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相若，但其他品牌主要由其他中高端手錶品牌構成。我們逐單向相關品牌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其他品牌的手錶，一般可以享受供應商設定的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

我們亦以批發或寄售方式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予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經銷商，並透過在線銷售渠道營銷天王手錶，亦直接銷售天王手錶予中國的企業客戶。我們亦運營一個內部採購部門，以採購天王手錶的錶芯及出售其餘錶芯予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

呈列基準

我們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資料（物業除外，按重估金額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此外，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當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附註：

⁽⁶⁾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四家合營公司各持有51%的股權，佔其逾半數的股權，並控制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組織，故擁有權力管治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中國的經濟發展及人均消費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經濟發展及人均消費水平的影響。收益的持續增加有待國際貿易的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消費及信心的提升。

中國經濟（以名義GDP計量）從2006年的人民幣216,310億元迅速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472,8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9%。由於經濟迅速增長，中國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11,760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1,810元。一般而言，經濟迅速增長及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上升構成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中國手錶市場發展的兩大動力。中國的手錶整體零售市場由2006年的人民幣15,0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33,830百萬元。根據Euromonitor報告，國內中端手錶市場從2006年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錄得24.4%。我們預期本公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增長及人均消費水平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天王及拜戈品牌手錶的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銷售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佔收益的59.7%、67.4%、71.4%及70.7%。我們認為，鑒於品牌形象為影響客戶購錶意向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並將繼續依賴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品牌形象。倘我們未能繼續提升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形象，則市場的觀感或會變差及客戶或會降低對該等品牌的接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點業務受有關任何產品或服務質量問題的負面宣傳或新聞報導（無論其是否正確）或有關品牌、產品或銷售點的政府或行業調查的不利影響。有關天王及拜戈品牌的任何負面宣傳或糾紛（包括產品缺陷、假冒產品或無效推廣活動）為對品牌形象的潛在威脅。該等類型負面宣傳會嚴重傷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擴充銷售網絡至中國的其他地區，此中面臨有關該等新市場的客戶缺乏對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品牌認知或接納的風險。倘我們不能在該等新市場培育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新銷售點亦或不會按預期運作及我們的發展或會受到嚴重阻礙。

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張

我們的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張。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044、1,245、1,573及1,706家銷售點，從2010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7%。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網絡產生的收益分別為581.7百萬港元、855.0百萬港元、1,177.7百萬港元及402.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3.3%、71.9%、77.2%及79.1%。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繼續擴張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的24.1%用作持續增加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點數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15.8%成立直營概念店，及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25.7%成立合營企業。

我們的未來增長將依賴我們擴張銷售網絡的能力。未能有效擴張我們的銷售網絡可能導致增長受限及盈利減少。

中國手錶行業的競爭情況

中國手錶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產品的定價及需求受我們所面臨競爭強度的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中端手錶市場的主要手錶品牌。根據Euromonitor資料顯示，與天王擁有相似品牌知名度及銷售量的具可比性手錶品牌有羅西尼、依波及飛亞達。該等競爭對手較我們而言，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更強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更穩健的客戶關係、更密集的零售及分銷網絡及更好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無法擔保我們能與該等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而該等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我們的業務－競爭」一段。

特許費及租金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透過銷售專櫃、店中店及沿街門店組成的銷售網絡的銷售收益分別錄得約63.3%、71.9%、77.2%及79.1%的收益。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專櫃、店中店及沿街門店的特許費總額及租金乃按佔銷售

網絡的總收益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26.1%、26.0%、25.2%及26.4%。倘門店經營者在續訂銷售專櫃合作協議時提高特許費百分比或出租人在續訂租約時提高租金，則我們的銷售網絡的銷售收益或會減少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員工報酬開支

員工報酬開支佔據本公司總成本的相當部份。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493名僱員。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銷售及分銷成本相關之員工成本分別為84.2百萬港元、117.5百萬港元、148.3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27.2%、26.4%、25.8%及21.5%。我們通過採納基本工資加績效佣金的方法激勵我們的銷售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代表視乎其每月銷售額達到月度銷售目標的能力而獲得佣金。佣金制度旨在鼓勵銷售代表之間的競爭以爭取銷售目標及相關銷售額較高的排名。另一方面，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行政開支相關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21.8百萬港元、37.9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48.8%、53.2%、52.8%及30.6%。

手錶零部件的成本

天王手錶組裝程序所需材料主要為手錶零部件，包括錶芯、錶殼、錶帶、包裝物、玻璃、錶盤、錶冠及指針。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止6月30日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組裝天王手錶所用材料的成本佔天王手錶銷售成本總額的88.7%、89.1%、88.9%及90.5%。

手錶零部件的價格依賴市場狀況（包括通脹及供應）而出現波動。倘我們未能夠控制手錶零部件的成本或轉嫁增加的成本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相應影響。

陳舊及滯銷存貨

本集團的手錶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喜好，此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本集團的產品未能滿足日益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則我們將須保管滯銷存貨。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存貨（未計存貨撥備）分別

約為254.6百萬港元、324.1百萬港元、503.2百萬港元及510.8百萬港元，當中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為22.4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存貨當中，約8.4%、9.0%、7.6%及7.2%為兩年以上製成品。截至2012年11月30日，於2012年9月30日的存貨約121.4百萬港元其後被使用及出售。倘我們日後不能合理採購或製造適量存貨，以適應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則陳舊及滯銷存貨量或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受影響及我們或需低價拋售存貨或撇銷存貨，倘如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採用存貨管理的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存貨管理」一段。

我們的業務組合

我們的業務分為銷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以及買賣錶芯，其佔不同的收益比例及錄得各異的毛利率。我們銷售天王、拜戈、其他品牌手錶及錶芯貿易的收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465.8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71.5百萬港元及299.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0.7%、9.0%、7.8%及32.5%；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各自的收益分別為980.4百萬港元、108.5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251.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4.3%、7.1%、12.1%及16.5%。我們的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銷售及錶芯貿易的毛利率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78.9%、56.0%、28.8%及3.5%，及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79.4%、66.6%、27.0%及7.3%。我們預期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將繼續增長，並計劃保持錶芯貿易的現有規模。倘我們的業務組合出現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相應影響。

稅項

我們的溢利淨額受到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率及稅項豁免的影響。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業廣利及天王深圳的稅項寬免（載於下文）於企業所得稅法下仍為適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業廣利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隨後三年可享受50%的稅率減免。稅項撥備已計入該等稅項激勵政策。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據此，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

及2008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獲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2.5%，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適用稅率為25%。

天王深圳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深圳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減免稅率，分別為20%及22%。於2011年2月23日，天王深圳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三年，並已於2012年4月18日在主管稅務機關完成相關備案規定。因此，天王深圳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根據1965年10月13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Withholding Taxes》，瑞士按35%的稅率對股息分派及若干權益（包括許可費用）徵收預扣稅。根據該法案，收取股息的瑞士籍人士如在應課稅收入中申報股息分派，可要求索回預扣稅。根據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如有）及外商投資者的居住地，外商投資者可要求索回預扣稅。於2010年12月6日，瑞士與香港已訂立雙重徵稅條約（2012年10月15日生效），據此，對附屬公司的分派及權益徵收的預扣稅減為0%及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於瑞士稅項，而於2013年4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稅項。於2013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應收Balco Switzerland的股息的預扣稅可能減少本集團的溢利。

拜戈手錶生產之OEM製造商

我們將拜戈手錶的部份產品設計流程及生產外包予FM Swiss。FM Swiss現為一名關連人士，且我們無法控制其管理及運營。拜戈手錶銷售視乎FM Swiss供應拜戈手錶成品予我們的能力而定。FM Swiss對手錶的設計及生產或受眾多因素的影響，如其出現設備故障或蒙受財產損失、瑞士法律及法規變動、財務困難及勞工糾紛。我們不能保證FM Swiss是否將繼續向我們供應足量產品或是否會繼續向我們供應產品。鑒於拜戈手錶的生產僅外包予FM Swiss，任何上述因素造成的FM Swiss營運的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導致拜戈手錶供應中斷，直至其營運恢復正常或我們會委聘另一家瑞士OEM製造商生產拜戈手錶。

此外，拜戈協議年期為3年。在其於2014年8月31日屆滿後，我們不能保證FM Swiss日後將繼續按我們可賺取商業利益的價格接納，或是否會繼續接納我們的訂單，亦不保證FM Swiss的資源不受我們的競爭對手佔用，或彼等擁有足夠資源滿足我們的日後需求。倘

FM Swiss不能履行其義務供應足量拜戈手錶予我們，或倘我們與FM Swiss產生糾紛或失去其服務，則我們將須委聘另一個瑞士設計師及OEM製造商設計及生產拜戈手錶，此會造成拜戈手錶供應及銷售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我們採納會計政策並作出估計及假設，這將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我們作出主觀及複雜的判斷，這經常需要就本身不確定的事宜作出估計。以下部份討論了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商品銷售收益於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移並同時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商品；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引致或將引致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用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者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減損。重估乃以足夠的規律性定期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物業重估儲備，惟撥回就同一資產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重估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值會以之前扣除的減值為限計入損益。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的賬面值淨額之減少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以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的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的重估盈餘會撥至留存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其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及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異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得以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財務資料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經營業績

下文所載往績記錄期間之節選綜合收入報表節選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節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919,605	100.0	1,189,325	100.0	1,524,779	100.0	338,485	100.0	508,197	100.0
銷售成本	(474,478)	(51.6)	(493,940)	(41.5)	(606,319)	(39.8)	(120,622)	(35.6)	(197,867)	(38.9)
毛利	445,127	48.4	695,385	58.5	918,460	60.2	217,863	64.4	310,330	61.1
其他收入	2,435	0.3	7,143	0.6	9,559	0.6	2,651	0.8	2,970	0.6
其他開支	-	-	-	-	(17,930)	(1.2)	-	-	(2,259)	(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9,472)	(33.6)	(444,610)	(37.4)	(575,791)	(37.8)	(128,383)	(37.9)	(186,689)	(36.8)
行政開支	(44,705)	(4.9)	(71,222)	(6.0)	(83,798)	(5.4)	(21,537)	(6.4)	(17,813)	(3.5)
經營溢利	93,385	10.2	186,696	15.7	250,500	16.4	70,594	20.9	106,539	21.0
融資成本	(3,638)	(0.4)	(4,323)	(0.4)	(6,010)	(0.4)	(994)	(0.3)	(2,556)	(0.5)
除稅前溢利	89,747	9.8	182,373	15.3	244,490	16.0	69,600	20.6	103,983	20.5
所得稅	(28,290)	(3.1)	(44,656)	(3.7)	(55,955)	(3.6)	(13,910)	(4.1)	(25,929)	(5.1)
年內／期內溢利	<u>61,457</u>	<u>6.7</u>	<u>137,717</u>	<u>11.6</u>	<u>188,535</u>	<u>12.4</u>	<u>55,690</u>	<u>16.5</u>	<u>78,054</u>	<u>15.4</u>
		估年度 溢利%		估年度 溢利%		估年度 溢利%		估期內 溢利%		估期內 溢利%
以下各方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717	98.8	134,603	97.7	184,093	97.6	53,749	96.5	76,436	97.9
非控股權益	740	1.2	3,114	2.3	4,442	2.4	1,941	3.5	1,618	2.1
	<u>61,457</u>	<u>100.0</u>	<u>137,717</u>	<u>100.0</u>	<u>188,535</u>	<u>100.0</u>	<u>55,690</u>	<u>100.0</u>	<u>78,054</u>	<u>100.0</u>

財務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i)銷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及(ii)買賣錶芯產生的收益，以及彼等各自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銷售：										
天王	465,818	50.7	711,243	59.8	980,446	64.3	216,751	64.0	327,360	64.4
拜戈	82,995	9.0	90,523	7.6	108,523	7.1	25,929	7.7	31,905	6.3
其他品牌	71,536	7.8	114,309	9.6	184,207	12.1	35,530	10.5	63,671	12.5
小計	620,349	67.5	916,075	77.0	1,273,176	83.5	278,210	82.2	422,936	83.2
貿易：										
錶芯	299,256	32.5	273,250	23.0	251,603	16.5	60,275	17.8	85,261	16.8
總收益	919,605	100.0	1,189,325	100.0	1,524,779	100.0	338,485	100.0	508,197	100.0

我們的銷售收益乃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及錶芯貿易。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19.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24.8百萬港元，增幅達605.2百萬港元或65.8%。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亦增加169.7百萬港元或50.1%至508.2百萬港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7.5%、77.0%、83.5%及83.2%。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所得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銷售點數量的增加及單個銷售點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的銷售點分別為1,044、1,245、1,573及1,706個，自2010年6月30日至2012年9月30日，銷售點增加662個或63.4%。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約18.4%、27.0%、16.0%及19.5%。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錶芯貿易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32.5%、23.0%、16.5%及16.8%。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雖然銷售手錶的收益大幅增加，而錶芯貿易產生的收益卻有所減少。減少的原因主要包括於2011年3月日本發生的地震導致錶芯供應波動及有限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導致手錶OEM製造商的需求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銷售點數量的明細。

	2009年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天王	626	766	938	1,178	1,285
拜戈	203	261	288	333	355
小計	829	1,027	1,226	1,511	1,640
其他品牌	18	17	19	62	66
合計	847	1,044	1,245	1,573	1,70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來自我們的銷售網絡的月均收益及同店銷售增長。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每個銷售點的				
月均收益 ⁽¹⁾				
天王手錶	52	65	71	85
拜戈手錶	27	25	23	23
其他品牌手錶	341	529	379	332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同店銷售增長率 ⁽²⁾				
天王手錶	21.3%	30.1%	17.3%	26.1%
拜戈手錶	1.3%	-12.8%	-7.0%	-0.2%
其他品牌手錶	不適用 ⁽³⁾	49.9%	23.9%	0.0%
合計	18.4%	27.0%	16.0%	19.5%

附註：

- (1) 特定年度／期間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指同一年度／期間我們的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網絡所得收益除以該年度／期間銷售點平均數目，就年度而言再除以12，就三個月期間而言再除以3。用於計算特定年度／期間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的收益包括全部現有銷售點（包括該年度／期間新增及關閉的銷售點）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所得收益。銷售點的平均數目指年初／期初銷售點的數目加上年末／期末銷售點的數目之和再除以2。有關用於計算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銷售點的平均數目的相關銷售點數目，請參閱第308頁。
- (2) 同店銷售增長率指特定年度／期間的一組銷售點的同店銷售較下一年度／期間的同一組銷售點的增長。用於計算天王手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的銷售點數目分別為475、559、657及849。用於計算拜戈手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的銷售點數目分別為163、165、205及232。用於計算其他品牌手錶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的銷售點數目分別為12、15及19。
- (3) 蘇州寶利辰於2008年7月成立，是我們銷售其他品牌手錶的合營公司；因此，於2010年6月30日實存的銷售點並無至少營業24個月，故無法比較。

每個銷售點月均收益

每個銷售點月均收益反映出我們的現有銷售點的銷售網絡的平均收益率，該收益率或受（其中包括）(i)年內銷售點數目的變動；(ii)銷售點增加及關閉的時間點導致相關銷售點應佔收益出現變動的影響。

天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王手錶的每個銷售點月均收益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25.0%及9.2%。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此平均比率的下滑乃主要由於新增銷售點所得平均收益低於現有銷售點所得平均收益所致，因此，是項下滑降低整體平均收益。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增加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5,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增長19.7%。是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9月進行全國性銷售活動與9月份的中秋節百貨商場增加促銷活動不謀而合，藉以促進定期定價手錶及庫存超過2年並被確定為滯銷的手錶款式的銷售。

拜戈

拜戈手錶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7,000港元跌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5,000港元，並進一步跌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3,000港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若干大型推廣活動，而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再推出該等活動。有關推廣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第326頁「毛利及毛利率」一段第(ii)分段。此外，該等減少與每個銷售點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平均每月銷售量分別8、7及6隻手錶的下跌趨勢基本一致。雖然拜戈手錶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小幅下跌，但整體收益則按年提高，主要由於銷售點數目以及銷售予手錶經銷商及企業客戶的金額增加。有關收益增加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1頁及325頁的「收益」一段第(ii)分段。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約為23,000港元，保持穩定。

其他品牌

其他品牌手錶的每個銷售點月均收益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41,000港元增長55.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29,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蘇州寶利辰的整體收益增加所致。月均收益繼而下降28.4%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79,000港元。此跌幅乃主要由於計入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分別成立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1月）貢獻的收益所致。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的每個銷售點月均收益分別為188,000港元及55,000港元，較蘇州寶利辰相對較低。撇除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的攤薄影響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蘇州寶利辰的每個銷售點月均收益約為619,000港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再增長17.0%，主要由於蘇州寶利辰的持續業務擴張所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79,000港元再減少至33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對奢侈手錶的消費信心疲弱，導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蘇州寶利辰的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約596,000港元相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19,000港元錄得下降所致。

同店銷售增長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同店銷售增長指緊接相關財政年度末前營業24個月並於有關財政年度末仍然存續的銷售點收益增長，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指於2012年9月30日實存並於過往一直營業15個月的銷售點的收益增長，因此，將不受年內新增銷售點的銷售表現的影響。鑒於同店銷售增長與每個銷售點平均收益的計算方法不同，該兩個比率彼此不具比較性，但使用不同方法衡量項目的類似性質。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同店銷售增長率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一組銷售點的銷售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同一組銷售點的銷售作比較，由於並非反映年度增長，故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不具可比性。

天王

天王手錶的同店銷售增長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21.3%、30.1%、17.3%及26.1%。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維持逾20%的同店銷售增長，而該增長跌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7.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有銷售點增長率小幅下跌所致。然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率恢復至逾20%，乃主要由於2012年9月我們開展全國性的銷售活動所致。

拜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相對平穩，錄得約1.3%，而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下跌約12.8%、7.0%及0.2%。該等波動與往績記錄期間拜戈手錶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的趨勢相一致。

其他品牌

其他品牌手錶的同店銷售增長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49.9%、23.9%及0.0%。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同店銷售增長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2008年成立的蘇州寶利辰的業務高速增長所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同店銷售增長持平，乃主要由於中國高端及奢侈手錶市場的增長放緩所致。

其他品牌包括大多數其他中高端手錶品牌，且亦包括部分知名奢侈品手錶品牌。於2012年12月31日，針對該等目標分部的其他品牌手錶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450元至人民幣877,000元之間。因此，其他品牌手錶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遠高於天王及拜戈手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及各自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的收益分析。

	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錶銷售												
華北	90,334	9.8	136,254	11.5	179,111	11.7	36,533	10.8	64,453	12.7		
華東	182,809	19.9	288,990	24.3	414,621	27.2	90,861	26.8	144,220	28.4		
華中	62,415	6.8	88,195	7.4	131,246	8.6	31,004	9.2	42,445	8.3		
華南	87,559	9.5	137,127	11.5	185,197	12.2	41,857	12.4	44,998	8.9		
中國西北	24,191	2.6	37,189	3.1	50,529	3.3	11,419	3.4	17,627	3.5		
中國西南	65,804	7.2	76,915	6.5	102,128	6.7	22,669	6.7	33,787	6.6		
中國東北	99,379	10.8	142,505	12.0	189,992	12.5	40,907	12.0	69,027	13.6		
香港、澳門及台灣 ⁽¹⁾	7,694	0.9	8,723	0.7	20,257	1.3	2,939	0.9	6,340	1.2		
在線銷售	164	0.0	177	0.0	95	0.0	21	0.0	39	0.0		
小計	620,349	67.5	916,075	77.0	1,273,176	83.5	278,210	82.2	422,936	83.2		
錶芯貿易：												
香港	299,256	32.5	273,250	23.0	251,603	16.5	60,275	17.8	85,261	16.8		
合計	<u>919,605</u>	<u>100.0</u>	<u>1,189,325</u>	<u>100.0</u>	<u>1,524,779</u>	<u>100.0</u>	<u>338,485</u>	<u>100.0</u>	<u>508,197</u>	<u>100.0</u>		

附註：

(1) 按批發或寄售方式銷售予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手錶經銷商。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手錶零部件、直接勞工、分包費用、進口申報費及其他直接開支等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細分情況，內容有關(i)銷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及(ii)錶芯貿易分部，以及各自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天王	98,422	20.8	147,570	29.9	202,342	33.3	37,605	31.2	69,523	35.1		
拜戈	36,498	7.7	20,874	4.2	36,200	6.0	6,704	5.6	8,099	4.1		
其他品牌	50,898	10.7	79,108	16.0	134,529	22.2	22,838	18.9	39,137	19.8		
小計	185,818	39.2	247,552	50.1	373,071	61.5	67,147	55.7	116,759	59.0		
錶芯	288,660	60.8	246,388	49.9	233,248	38.5	53,475	44.3	81,108	41.0		
銷售成本總額	<u>474,478</u>	<u>100.0</u>	<u>493,940</u>	<u>100.0</u>	<u>606,319</u>	<u>100.0</u>	<u>120,622</u>	<u>100.0</u>	<u>197,867</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就天王手錶銷售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各自百分比及單位均價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天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	
	單位均價		單位均價		單位均價		單位均價		單位均價		單位均價	
	千港元	%	港元	千港元	%	港元	千港元	%	港元	千港元	%	港元
手錶零部件												
錶芯	18,667	19.0	26.5	32,330	21.9	31.8	39,961	19.8	34.4	17,035	24.5	56.9
錶殼	25,291	25.7	35.9	36,797	24.9	36.2	48,611	24.0	41.8	15,801	22.8	52.8
錶帶	25,360	25.8	36.0	35,445	24.0	34.9	49,229	24.3	42.4	16,337	23.5	54.6
錶冠	10,598	10.7	15.0	17,768	12.0	17.5	25,680	12.7	22.1	8,432	12.1	28.2
其他	7,370	7.5	10.5	9,200	6.3	9.1	16,342	8.1	14.1	5,293	7.6	17.7
小計	87,286	88.7		131,540	89.1		179,823	88.9		62,898	90.5	
間接費用、直接勞工												
成本及其他	11,136	11.3		16,030	10.9		22,519	11.1		6,625	9.5	
合計	98,422	100.0		147,570	100.0		202,342	100.0		69,523	100.0	

天王手錶的主要手錶零部件為錶芯、錶殼、錶帶及錶冠，分別佔其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81.2%、82.8%、80.8%及82.9%。錶芯的單位均價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5港元增加5.3港元(20.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1.8港元，並再增加2.6港元(8.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4.4港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2011年3月日本地震後錶芯供應商的供貨緊張所致。錶芯的單位均價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繼續上漲至56.9港元，漲幅為65.4%。錶殼的單位均價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為35.9港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為36.2港元，維持相對穩定，而後增加5.6港元(15.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1.8港元，並進一步增加11.0港元或26.3%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2.8港元。錶帶的單位均價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0港元下降1.1港元(3.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4.9港元，而後增加7.5港元(21.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2.4港元，並進一步增加12.2港元或28.8%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4.6港元。錶冠的單位均價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0港元增加2.5港元(16.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5港元，隨後增加4.6港元(26.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2.1港元，並進一步增加6.1港元或27.6%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8.2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天王手錶的手錶零部件（包括錶殼、錶帶及錶冠）的單位均價上漲，乃主要由於中國的一般通脹所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是項上漲亦由於出售了更高比例的中端手錶所致，該等手錶通常須使用更昂貴的手錶零部件進行組裝。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手錶零部件（尤其是錶芯）的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彼等所用的

財務資料

手錶零部件不同所致，銷售的機械手錶所佔比例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8%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44%，而機械手錶的平均銷售成本高於石英手錶約1.8倍；(ii) 企業銷售手錶款式所佔的比例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7.4%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4.0%，而零部件成本遠低於零售款式的成本；及(iii)手錶零部件的採購價格普遍上漲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及買賣錶芯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估毛利			估毛利			估毛利			估毛利			估毛利		
	毛利	毛利率	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天王	367,396	78.9	82.5	563,673	79.3	81.1	778,104	79.4	84.7	179,146	82.7	82.3	257,837	78.8	83.1
拜戈	46,497	56.0	10.4	69,649	76.9	10.0	72,323	66.6	7.9	19,225	74.1	8.8	23,806	74.6	7.7
其他品牌	20,638	28.8	4.7	35,201	30.8	5.0	49,678	27.0	5.4	12,692	35.7	5.8	24,534	38.5	7.9
小計	434,531	70.0	97.6	668,523	73.0	96.1	900,105	70.7	98.0	211,063	75.9	96.9	306,177	72.4	98.7
錶芯	10,596	3.5	2.4	26,862	9.8	3.9	18,355	7.3	2.0	6,800	11.3	3.1	4,153	4.9	1.3
總計	445,127	48.4	100.0	695,385	58.5	100.0	918,460	60.2	100.0	217,863	64.4	100.0	310,330	61.1	10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於外匯收益淨額、定期存款所得利息收入、手錶檢修服務收入、其他服務及管理收入。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17.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分別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費用」一段。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點的特許費及租賃費用、銷售人員薪酬（包括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差旅開支、折舊、包裝費、運輸費及保險費。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特許費	145,572	47.0	213,430	48.0	282,463	49.1	65,716	51.2	100,796	54.0
租賃費用	6,268	2.0	8,609	1.9	14,686	2.5	2,670	2.1	5,371	2.9
銷售人員薪酬 (包括佣金)	84,158	27.2	117,489	26.4	148,349	25.8	33,214	25.9	40,054	21.5
廣告及促銷費用	27,607	8.9	51,128	11.5	42,500	7.4	11,459	8.9	13,592	7.3
折舊	10,426	3.4	14,779	3.3	19,965	3.5	4,346	3.4	5,338	2.9
包裝費	6,584	2.1	8,878	2.0	15,621	2.7	2,410	1.9	3,435	1.8
運輸費	4,945	1.6	5,981	1.4	6,252	1.1	1,274	1.0	1,372	0.7
差旅開支	8,050	2.6	4,149	0.9	6,886	1.2	899	0.7	1,157	0.6
服務費	1,410	0.5	2,114	0.5	6,748	1.2	–	0.0	3,664	2.0
管理費	1,308	0.4	2,463	0.6	5,484	0.9	578	0.5	2,063	1.1
招待費	1,194	0.4	1,456	0.3	3,939	0.7	412	0.3	1,106	0.6
展覽費	1,118	0.4	610	0.1	3,246	0.6	1,420	1.1	281	0.1
印刷及文具費	464	0.1	480	0.1	3,010	0.5	285	0.2	742	0.4
其他	10,368	3.4	13,044	3.0	16,642	2.8	3,700	2.8	7,718	4.1
	<u>309,472</u>	<u>100.0</u>	<u>444,610</u>	<u>100.0</u>	<u>575,791</u>	<u>100.0</u>	<u>128,383</u>	<u>100.0</u>	<u>186,689</u>	<u>100.0</u>

以下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與我們銷售網絡錄得的收益直接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之經選擇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估銷售 網絡 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	估銷售 網絡 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	估銷售 網絡 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	估銷售 網絡 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	估銷售 網絡 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
特許費	145,572	25.0	213,430	25.0	282,463	24.0	65,716	24.8	100,796	25.1
租賃費用	6,268	1.1	8,609	1.0	14,686	1.2	2,670	1.0	5,371	1.3
銷售網絡的銷售 人員薪酬 (包括佣金)	82,130	14.1	115,721	13.5	145,697	12.4	32,487	12.3	39,270	9.8
廣告及促銷費用	27,607	4.7	51,128	6.0	42,500	3.6	11,459	4.3	13,592	3.4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獎金、管理費、審計及顧問費、海外旅行費用、中國當地監管附加費、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辦公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產生的利息費用及融資租賃費用。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為本集團各附屬實體的企業所得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預扣稅及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各集團實體的估計可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業廣利及天王深圳的稅項寬免（見下文）於企業所得稅法下仍為適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業廣利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隨後三年可享受50%的稅率減免。稅項撥備已計入該等稅項激勵政策。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據此，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獲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2.5%，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適用稅率為25%。

天王深圳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深圳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減免稅率，分別為20%及22%。於2011年2月23日，天王深圳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三年，並已於2012年4月18日在主管稅務機關完成相關備案規定。因此，天王深圳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所得稅乃適用於應付「非中國稅務居民的企業」的投資者之股息，該等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該等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業務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該等股息源於中國境內。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溢利向非中國稅務居民的香港集團實體所派發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相關之遞延稅項已作出撥備。

經營業績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38.5百萬港元增加169.7百萬港元或50.1%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08.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銷售天王手錶的所得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16.8百萬港元增加110.6百萬港元或51.0%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27.4百萬港元。根據管理資料，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天王銷售點自2011年9月30日的約1,000家增至2012年9月30日的1,285家。每家銷售點的月均收益亦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1,000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85,000港元，增幅為19.7%。此外，我們亦於2012年9月推行全國性的銷售活動與9月份的中秋節百貨商場增加促銷活動不謀而合，藉以促銷我們常規定價的手錶以及庫存超過兩年且被判定為滯銷的手錶型號。
- (ii) 我們銷售拜戈手錶的所得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9百萬港元增加6.0百萬港元或23.0%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1.9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向香港、澳門及台灣手錶經銷商及企業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這方面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7百萬港元，增加4.6百萬港元。
- (iii) 我們銷售其他品牌手錶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5.5百萬港元增加28.1百萬港元或79.2%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63.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合營公司貢獻的26.6百萬港元，而該等合營公司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收益，因其乃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1月方才成立。
- (iv) 我們的錶芯貿易的所得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60.3百萬港元增加25.0百萬港元或41.5%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85.3百萬港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我們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生產足夠的天王手錶及此後一直監督及控制天王手錶的生產因而可劃撥更多手錶錶芯用於貿易。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20.6百萬港元增加77.2百萬港元或64.0%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97.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毛利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17.9百萬港元增加92.5百萬港元或42.4%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10.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64.4%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61.1%。我們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量增加，而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

- (i) 銷售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82.7%略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8.8%，而對本集團毛利的貢獻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82.3%升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83.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9月推行全國性的銷售活動以促銷我們常規定價的手錶以及庫存超過兩年且被判定為滯銷的手錶型號，其中我們對後者的銷售給予更高折扣（通常約30%至40%），導致毛利率下降。2012年9月，庫存超過兩年同時被識別為滯銷的該等手錶款式的銷售額約為9.2百萬港元，佔該月銷售的5.0%，此較2011年9月錄得的6.0百萬港元增長53.3%。庫存超過兩年的該等手錶款式於2012年及2011年9月的相應毛利率分別為71.7%及81.7%。
- (ii)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拜戈手錶的毛利率為74.6%，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4.1%相比保持穩定，而對本集團毛利的貢獻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8.8%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7%。
- (iii) 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5.7%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8.5%，而其對本集團毛利的貢獻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8%升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所經營及銷售的手錶組合較之蘇州寶利辰所銷售者，其豪華程度稍遜，而銷售該等手錶的毛利率較高。

- (iv) 錶芯貿易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1.3%減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4.9%，主要由於來自日本的錶芯供應已逐漸回復至2011年3月日本地震前的水平。因此，我們不再能夠以進取定價策略銷售我們的錶芯，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此外，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2011年3月地震導致日本的錶芯供應緊張。由於我們與錶芯供應商已建立長久穩定的關係，我們在日本地震後貨源短缺期間仍能夠採購到大量的錶芯。因此，我們在該期間得以提高錶芯的售價，同時維持合理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保持穩定。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28.4百萬港元增加58.3百萬港元或45.4%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8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特許費及租賃費用因我們收益增加而增加37.8百萬港元。特許費佔銷售網絡收益的比例從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4.8%增長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1%，此乃主要由於新開銷售點的特許費率更高所致。平均特許費率的增長介乎20%至30%的可接受的特許費率之間；(ii)銷售人員薪金（包括佣金）增加6.8百萬港元，乃因新銷售點開業而增加了銷售人員數目，同時銷售佣金隨營業收入而增加。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網絡銷售人員的薪酬金額雖然增加，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其佔銷售網絡收益的比例卻下降至9.8%。該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調整了銷售人員的薪酬方案（增加基本工資而削減佣金率）。因此，儘管結餘增加，相比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其銷售人員薪金及銷售網絡收益的關係較為不密切；(iii)由於我們於2012年9月推行全國性的銷售活動以促銷我們常規定價的手錶以及庫存超過兩年且被判定為滯銷的手錶型號，因此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2.1百萬港元；及(iv)由於擴充市場緣故，其他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7.2百萬港元，包括包裝、運輸、旅遊、招待費用、服務費及管理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1.5百萬港元減少3.7百萬港元或17.3%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7.8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席董觀明先生無權收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績效獎勵花紅，從而引致董事薪酬減少2.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6百萬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自2011年9月30日的190.8百萬港元增加82.5百萬港元至2012年9月30日的273.3百萬港元，以及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16%上升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0%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3.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9百萬港元，增長12.0百萬港元或86.4%。我們的實際稅率（基於自綜合收入表內扣除的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0.0%上升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4.9%，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稅項虧損15.1百萬港元未獲確認。

期內溢利

因上述累計影響，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5.7百萬港元增加22.4百萬港元或40.2%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8.1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6.5%略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3.7百萬港元增加22.7百萬港元或42.2%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6.4百萬港元，而其對期內溢利的貢獻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96.5%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97.9%。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89.3百萬港元增加335.5百萬港元或28.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24.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我們銷售天王錶的所得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1.2百萬港元增加269.2百萬港元或37.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80.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天王銷售點的數目自2011年6月30日的938家增至2012年6月30日的1,178家，增幅為25.6%，且個體銷售點所得收益亦有所增加。每家天王錶銷售點的月均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5,000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71,000港元，增幅為9.2%。此外，天王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17.3%。
- (ii) 我們銷售拜戈錶的所得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0.5百萬港元增加18.0百萬港元或19.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08.5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向香港、澳門及台灣手錶經銷商以及企業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這方面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增加11.6百萬港元。
- (iii) 我們銷售其他品牌手錶的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4.3百萬港元增加69.9百萬港元或61.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4.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蘇州合營企業蘇州寶利辰的個體銷售點收入增加。蘇州寶利辰的每個銷售點月均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29,000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19,000港元，增幅為17.0%。此外，我們其他品牌的經銷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23.9%。另外，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1月成立的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合營公司分別貢獻收益22.5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
- (iv) 我們銷售錶芯的所得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73.3百萬港元減少21.6百萬港元或7.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51.6百萬港元。減少的原因主要由於我們將所增錶芯分配給生產天王手錶之用，以應付其銷售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93.9百萬港元增加112.4百萬港元或22.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06.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毛利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95.4百萬港元增加223.1百萬港元或32.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18.5百萬港元。毛利率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8.5%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0.2%。我們毛利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量增加，而毛利率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銷售天王錶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為79.4%，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9.3%比較頗見穩定，而對本集團毛利的貢獻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1.1%升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4.7%。
- (ii) 銷售拜戈手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6.9%減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6.6%，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手錶經銷商批發及寄售增加，而批發及寄售的毛利率為37.2%的較低值，及同年增加6.2百萬港元的陳舊存貨撥備淨額記賬在銷售成本中，故此對本集團毛利的貢獻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0.0%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9%。
- (iii) 我們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0.8%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7.0%，乃由於若干手錶品牌的採購價上升而我們銷售該等手錶的零售價卻相對穩定。
- (iv) 錶芯貿易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8%減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3%，主要由於來自日本的錶芯供應已逐漸回復至2011年3月日本地震前的水平。由於我們與錶芯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穩定的關係，我們在日本地震後的貨源短缺期間仍能夠採購到大量的錶芯。因此，我們在該期間得以提高錶芯的售價，同時維持合理成本。鑒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供應水平已恢復正常，我們須逐步調降進取定價致使毛利率出現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33.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確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擔保收益2.0百萬港元，而有關捷新、金愉、天新、業廣利、蘇州寶利辰及天王深圳為Red Rewarding提供的銀行貸款的財務擔保為237.5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初步確認是按其公平值減出具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以較高者為準）：(i)該合約的責任金額，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已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款項。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為6.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擔保收入2.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財務擔保負債賬面值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於2012年11月12日，財務擔保乃由銀行解除。由於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沒有向Red Rewarding索取費用，故本集團並無取得Red Rewarding的任何現金形式的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44.6百萬港元增加131.2百萬港元或29.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75.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特許費及租賃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22.0百萬港元增加75.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97.1百萬港元。特許費通常以銷售點的收益為計算基準，而特許費及租賃費用隨我們營業收入增加而有所增加；(ii)銷售人員薪金（包括佣金）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7.5百萬港元增加3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48.3百萬港元，乃因新銷售點開業而增加了銷售人員數目，同時銷售佣金因營業收入上升而增加；(iii)由於擴充市場緣故，引致其他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25.1百萬港元，包括包裝、運輸、旅遊、娛樂開支、服務費、管理及展覽費用、印刷及文具費；及(iv)主要因中止協定聘請天王品牌代言人而導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撥回超額應計廣告費用15.0百萬港元，故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1.1百萬港元減少8.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2.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2百萬港元增加12.6百萬港元或17.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3.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獎金增加7.0百萬港元以及中國當地監管附加費（如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增加5.3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3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39.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0百萬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由2011年6月30日的193.4百萬港元增加92.1百萬港元或47.6%至2012年6月30日的285.5百萬港元，以及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17%上升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2%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6.0百萬港元，增加11.3百萬港元或增長25.3%。我們已生效的稅率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4.5%微跌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2.9%，該稅率乃基於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是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天王深圳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適用稅率自2011年1月1日起調減至15%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是項減少被主要因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導致不可扣減之稅項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年內溢利

綜合上述的各項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37.7百萬港元增加50.8百萬港元或36.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8.5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6%微漲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34.6百萬港元增加49.5百萬港元或36.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4.1百萬港元，而其對年內溢利貢獻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為97.6%，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為97.7%。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19.6百萬港元增加269.7百萬港元或29.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89.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我們銷售天王錶的所得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65.8百萬港元增加245.4百萬港元或52.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1.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天王銷售點的數目自2010年6月30日的766家增至2011年6月30日的938家（增幅為22.5%），且個體銷售點所得收益亦有所增加。每家天王錶銷售點的月均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2,000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5,000港元，增幅為25.0%，而天王錶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30.1%。
- (ii) 我們銷售拜戈手錶的所得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3.0百萬港元增加7.5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0.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拜戈銷售點的數目自2010年6月30日的261家增至2011年6月30日的288家，增幅為10.3%，而每家拜戈錶銷售點之月均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7,000港元略減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000港元，降幅為7.4%。
- (iii) 我們銷售其他品牌的所得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5百萬港元增加42.8百萬港元或59.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4.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個體銷售點所得收益有所增加。其他品牌的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41,000港元增至約529,000港元，增幅為55.1%。其他品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達約49.9%。
- (iv) 我們銷售錶芯的所得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99.3百萬港元減少26.0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73.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日本供應錶芯受到2011年3月地震的干擾，導致錶芯因供應不足，而售價的提高抵銷部分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74.5百萬港元增加19.5百萬港元或4.1%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93.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45.1百萬港元增加250.3百萬港元或56.2%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95.4百萬港元。毛利率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8.4%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8.5%。我們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的銷售額增加，而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

- (i) 銷售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為79.3%，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為78.9%。其對我們的毛利貢獻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2.5%稍微下跌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1.1%。
- (ii) 拜戈手錶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6.0%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6.9%，主要歸因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進行了大規模的促銷活動，以減少陳舊的款式。於促銷期間，若干拜戈手錶按30%-50%的較高折扣銷售。此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有7.9百萬港元的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其對毛利的貢獻相對穩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為10.4%，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為10.0%。
- (iii) 我們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30.8%的毛利率，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8.8%而言保持相對穩定。
- (iv) 我們銷售錶芯的毛利率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5%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8%，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日本供應錶芯受到2011年3月地震的干擾，從而導致錶芯售價有所提升。由於我們與錶芯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穩定的關係，我們在日本地震後的短缺期間仍能夠採購到大量的錶芯。因此，我們在該期間得以提高錶芯的售價，同時維持合理成本。此外，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瑞士法郎升值，我們提升瑞士造錶芯的售價。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4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或193.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定期存款利息及貸款予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增加1.2百萬港元及匯兌差額與其他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09.5百萬港元增加135.1百萬港元或43.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4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特許費及租金增加70.2百萬港元，此乃與收益增加一致；(ii)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33.3百萬港元，原因在於新銷售點開業增加了銷售人員數目，且單個銷售點的銷售佣金亦有所增加；及(iii)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23.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投放更多天王錶電視廣告及雜誌廣告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4.7百萬港元增加26.5百萬港元或59.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員工工資及獎金、向拜戈業務提供企業行政服務的管理費及中國當地監管附加費（如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分別增加13.9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由於銀行借款從2010年6月30日的186.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193.4百萬港元，故我們的融資成本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8.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3百萬港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8.3百萬港元增加16.4百萬港元或57.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4.7百萬港元。我們已生效的稅率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1.5%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4.5%，該稅率乃基於就稅前溢利所收取的所得稅計算。是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天王深圳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適用稅率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調減至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年內溢利

受以上因素的共同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1.5百萬港元增長124.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37.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7%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0.7百萬港元增加73.9百萬港元或121.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34.6百萬港元，而其對年內溢利貢獻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8.8%下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7.7%。

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32,245	300,515	466,370	474,331	462,930
貿易應收賬款	111,577	173,138	233,221	314,236	290,790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賬款	25,109	43,339	56,129	61,048	56,859
應收同系附屬 公司之款項	8,074	16,119	834	468	-
應收一家 關聯公司之款項	240	812	6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981	110,063	156,512	135,217	100,439
	<u>448,226</u>	<u>643,986</u>	<u>913,126</u>	<u>985,300</u>	<u>911,0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81,691	89,501	120,354	113,621	91,844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51,931	81,356	73,501	91,101	72,143
應付中間控股 公司之款項	26,853	28,250	-	-	-
應付一位董事之 款項	-	-	33,483	33,204	40,610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之款項	61,699	52,177	316	-	-
應付股息	-	-	-	16,290	3,023
稅項負債	12,359	13,850	19,154	26,807	17,796
融資租賃下之債務	236	171	-	-	-
銀行借貸	186,450	193,449	285,520	273,279	262,631
財務擔保負債	-	-	4,000	3,500	-
	<u>421,219</u>	<u>458,754</u>	<u>536,328</u>	<u>557,802</u>	<u>488,047</u>
淨流動資產	<u><u>27,007</u></u>	<u><u>185,232</u></u>	<u><u>376,798</u></u>	<u><u>427,498</u></u>	<u><u>422,971</u></u>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於所示期間之存貨結餘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44,808	58,193	67,062	63,281
半成品	8,716	11,707	22,936	8,774
成品				
— 手錶成品	174,740	230,727	386,357	403,369
— 用於貿易的錶芯	26,349	23,479	26,815	35,378
小計	254,613	324,106	503,170	510,802
陳舊存貨撥備	(22,368)	(23,591)	(36,800)	(36,471)
總計	<u>232,245</u>	<u>300,515</u>	<u>466,370</u>	<u>474,331</u>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製成品佔我們存貨的大部份，主要包括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以及用於貿易的錶芯。由於直營零售銷售網絡的性質使然，我們須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以供銷售及展示，以及避免銷售點存貨短缺及供新開銷售點之用。我們的管理層定期進行存貨檢討及賬齡分析。我們就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陳舊及滯銷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分別作出撥備。在考量是否作出適當撥備時，我們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測消耗、手錶的適銷性、我們手錶產品的預計更新換代。我們通常對庫存超逾兩年及同時被認為滯銷或無用途或無銷量及適銷情況惡化的存貨作出全額撥備，包括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的手錶與手錶零部件。在某些情況下，當錶芯款式過時及手錶製造商不再使用，即使其庫存少於2年，我們亦會對其作出特別撥備。於2010年、2011年、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該項撥備分別達0.6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0年6月30日的23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300.5百萬港元及2012年6月30日的466.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2年9月30日的474.3百萬港元，分別增長29.4%、55.2%及1.7%。截至2010、2011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用於貿易的手錶錶芯的存貨結餘保持相對穩定，於2012年9月30日增加31.9%至35.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訂購的一批手錶錶芯於2012年9月底前送達我們的倉庫。存貨結餘的總體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點數目逐年增加所致。存貨結餘從2011年6月30日的30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6月30日的466.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手錶

財務資料

相關類存貨（包括手錶零部件、半成品及手錶成品，但不包括用於貿易的錶芯）增加，與同店銷售增長相符，而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整個手錶銷售業務的同店銷售增長約為16.0%；(ii)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天王銷售點淨增240家，故而手錶成品存貨增加，主要用作展示的基本存貨及補充每個新增銷售點的實時存貨；(iii)於2012年6月30日，備用手錶成品存貨約為30百萬港元，囤積於我們的倉庫及區域辦事處，以支持未來4至6個月天王的銷售網絡擴充計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銷售點淨增107家，並計劃繼續擴充，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達到淨增超過200家新天王銷售點）；及(iv)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淨增43家合營銷售點，對比天王及拜戈銷售點，合營銷售點按價值計算的存貨水平更高。此外，於2012年9月30日，雖然期內淨增107家新天王銷售點，但存貨結餘保持穩定，僅增加1.7%至474.3百萬港元。於2012年11月30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成品中價值約82.8百萬港元或成品的20.3%其後被售出。考慮到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淨增約107家新天王銷售點及相當多的新開銷售點一般經歷一個銷售過渡期，繼而好轉，本公司認為，該存貨水平屬合理。

	於／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天)	160	197	231	219
每個銷售點的存貨 ⁽²⁾ (千港元)				
高端	50	55	64	62
中端	95	110	142	135
低端	22	20	40	39
合計	<u>167</u>	<u>185</u>	<u>246</u>	<u>236</u>
存貨－手錶成品 (百萬港元)				
－ 天王	108	146	249 ⁽⁴⁾	249 ⁽⁴⁾
－ 拜戈	39	41	46	47
－ 其他品牌	28	44	91	107
合計	<u>175</u>	<u>231</u>	<u>386</u>	<u>403</u>

財務資料

	於／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每個銷售點的				
平均存貨數量				
– 天王 ⁽³⁾	486	512	610 ⁽⁴⁾	552 ⁽⁴⁾
– 拜戈	228	203	195	206
– 其他品牌	429	555	516	597
整體	399	441	519	502
每個銷售點的				
月均銷售數量				
– 天王 ⁽³⁾	60	65	59	66
– 拜戈	8	7	6	7
– 其他品牌	107	152	114	143
平均售價 (港元)				
天王				
高端	6,061	6,508	6,910	7,045
中端	1,443	1,526	1,501	1,883
低端	367	385	506	681
整體	661	700	844	1,094
拜戈				
高端	5,152	4,735	4,102	3,900
中端	2,090	2,111	2,047	2,132
低端	500	286	273	500
整體	2,748	2,938	2,699	2,703
其他品牌				
高端	22,333	20,426	17,236	12,125
中端	2,783	2,824	3,060	2,430
低端	768	935	1,104	918
整體	3,194	3,485	3,315	2,312
存貨的平均成本 (港元)				
天王	273	261	277	284
拜戈	654	698	712	638
其他品牌				
高端	20,868	20,788	9,450	5,689
中端	2,197	2,288	1,845	1,649
低端	345	536	523	452

附註：

- (1)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之和除以2。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就年度而言再乘以365天，而就三個月期間而言再乘以92天。
- (2) 用於計算每個銷售點存貨的存貨結餘指手錶成品，且不包括陳舊存貨撥備及有關用於貿易的錶芯的存貨結餘。
- (3) 天王的每個銷售點的存貨、每個銷售點的平均存貨數量及每個銷售點的月均銷售數量指指定用於天王銷售網絡及通過天王銷售網絡銷售的存貨。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於2012年9月30日，有關對公司銷售及在線銷售的天王存貨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相關銷售分別為約29.5百萬港元、51.4百萬港元、72.8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
- (4) 倘不計於2012年6月30日囤積於我們的倉庫用作支持未來六個月的銷售點擴充計劃的約30百萬港元備用手錶成品存貨，天王的每個銷售點的手錶成品結餘及平均存貨數量於2012年6月30日將分別調整為約219百萬港元及538隻。相應數量於2012年9月30日將調整為約234百萬港元及510隻。

對存貨周轉天數的分析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60天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97天，並再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31天。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31天，是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囤積備用手錶成品存貨所致，旨在應對2012年下半年天王的銷售網絡擴充計劃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合營銷售點數目的增加（披露於第330頁(iii)及(iv)分段）。倘不計入該等因素，則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會減少至約220天。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下降至219天，主要由於計劃中的天王的銷售網絡擴張及銷售量上升而動用了存貨。

對每個銷售點的存貨分析

有關手錶銷售的每個銷售點存貨從2010年6月30日的約167,000港元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185,000港元，並再增加至2012年6月30日的約246,000港元及下降至2012年9月30日的約236,000港元，分別增長約10.8%、33.0%及下降4.1%。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存貨增加的步伐快於銷售點的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天王的存貨水平提高所致。於2012年6月30日，天王的手錶成品存貨從約146百萬港元增長約70.5%至約249百萬港元，原因是天王銷售點淨增240家於2012年6月30日囤積於我們倉庫的約30百萬港元備用手錶成品存貨用作支持隨後的銷售點擴充計劃。由於類似原因，天王的每個銷售點的平均存貨數量亦從同

期的約512隻增長19.1%至約610隻。倘不計備用成品存貨，則天王的手錶成品存貨將減至約219百萬港元，較2011年6月30日增長約50%，而每個銷售點的平均存貨數量將減至約538隻。其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銷售點淨增107家，及各自天王成品手錶結餘保持在約249百萬港元的水平，而每個銷售點的平均存貨數量已減至約552隻。

本集團知悉天王的存貨增加步伐快於銷售點的擴充，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受到嚴重影響。基於此原因，本集團擬於2013年6月30日實現並維持每個天王銷售點擁有約500隻天王手錶的基準存貨水平，藉此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就拜戈手錶存貨而言，我們的目標是於2013年6月30日實現約60百萬港元的存貨結餘，而根據拜戈手錶的現有產品組合及銷售趨勢，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目標不會出現重大偏離。就其他品牌手錶而言，由於本集團或會成立類似於合營公司經營的新合營企業，我們的目標是根據其他品牌手錶的現有產品組合及銷售趨勢，實現每個合營銷售點約1.5百萬港元的其他品牌手錶的基準存貨結餘，此目標與每個銷售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品牌手錶的存貨結餘水平相若，有關存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存貨管理－存貨控制及流動資金管理」一節。根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每個銷售點最新月均銷量約59隻手錶及每個銷售點約610隻手錶的平均存貨數量，倘我們於下一財政年度可以維持天王的現有銷售水平，則本集團相信可於緊接11個月內（2013年6月底）前經由我們的銷售網絡銷售所有現有水平的天王存貨。因此，通過嚴密監控天王手錶的未來銷售水平及生產控制，本集團有信心於2013年6月30日實現每個天王銷售點約500隻天王手錶的基準水平，且我們於該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將得以大幅提升至不低於80百萬港元。

按價格分部分分析的每個銷售點的存貨顯示，我們逾50%的存貨為中端分部的手錶。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每個銷售點存貨的增加亦體現在中端存貨從約110,000港元增長29%至142,000港元及低端存貨從約20,000港元增長100%至40,000港元，乃與每個銷售點的天王存貨相應增加有關。

平均售價

天王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較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增長約20.6%，而於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長約29.6%，乃由於所售產品的組合變動及年內平均

財務資料

零售價上漲所致。其他品牌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315港元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312港元，乃主要由於成立上述兩家新合營公司所致。

平均存貨成本

我們的自主品牌天王的平均存貨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然而，拜戈的平均存貨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712港元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38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9月推出若干價格較低的產品擬於2012年9月及10月的中秋節及國慶節銷售，而該等款式的成本相對較低所致。部分其他品牌的平均存貨成本略高於同期平均售價，乃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使用不同的換算匯率所致。其他品牌的平均成本於2012年6月30日大幅下降，乃由於上述其他兩間新建的合營公司銷售較低單位成本的產品。由於兩家新合營公司逐步擴大其業務，該影響於2012年9月30日更為明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賬齡分析的存貨情況：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分析：				
1年內	197,548	241,915	403,691	397,920
1-2年	31,249	45,686	51,904	66,097
2-3年	25,816	17,111	20,327	16,397
3年以上	–	19,394	27,248	30,388
撥備	(22,368)	(23,591)	(36,800)	(36,471)
	<u>232,245</u>	<u>300,515</u>	<u>466,370</u>	<u>474,331</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25.8百萬港元、36.5百萬港元及47.6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21.8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35.6百萬港元。倘就庫存超過兩年的餘下存貨結餘增加撥備，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將分別降至57.0百萬港元、123.0百萬港元及174.8百萬港元，此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最低溢利規定。

財務資料

於2011年6月30日，庫存超過2年的存貨增加10.7百萬港元或41.4%至36.5百萬港元，於2012年6月30日再增加11.1百萬港元或30.3%至47.6百萬港元，而於2012年9月30日則保持相對穩定，為46.8百萬港元。該等增加與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的整體存貨結餘的增加趨勢基本一致，其詳細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29至330頁。為了更好地控制我們的陳舊存貨，我們將通過打折方式、調整滯銷或過季款式的零售價，或發售予企業客戶或通過在線銷售渠道等促進手錶銷售。有關我們控制陳舊存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6至218頁。

於2012年11月30日，已動用截至2012年9月30日原材料、耗材及半成品結餘（扣除撥備）的58.2%、已出售截至2012年9月30日成品結餘（扣除撥備）的20.3%，且已整體上出售或動用截至2012年9月30日存貨結餘總額（扣除撥備）的25.6%。此外，於2012年11月30日，已隨後出售或動用截至2012年9月30日超過兩年的存貨結餘（扣除撥備）的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10,647	170,468	227,956	308,821
— 同系附屬公司	2,809	3,100	3,469	4,544
— 一家關連公司	—	—	2,226	1,301
減：呆賬撥備	(1,879)	(430)	(430)	(430)
	<u>111,577</u>	<u>173,138</u>	<u>233,221</u>	<u>314,236</u>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¹⁾	40	44	49	50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等於年／期初貿易應收賬款加上年／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後除以2。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益，就年度而言再乘以365天，而就三個月期間而言再乘以92天。

財務資料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25,109	43,339	56,129	61,048

我們貿易應收賬款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111.6百萬港元增加55.2%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173.1百萬港元，並於2012年6月30日增加34.7%至233.2百萬港元及於2012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81.0百萬港元或34.7%至314.2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點數量增長。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仍相對穩定，並仍在平均信貸期內，該期限通常為期60天。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表所示：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60天	96,760	145,815	199,092	266,396
61-120天	11,287	18,495	20,614	31,449
121-180天	1,490	4,510	5,461	8,976
180天以上	2,040	4,318	8,054	7,415
	<u>111,577</u>	<u>173,138</u>	<u>233,221</u>	<u>314,236</u>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門店經營者、企業客戶及經銷商與錶芯客戶的款項。由於銷售專櫃所得款項乃由門店經營者收取，故我們一般並無應收零售客戶的應收款項。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賬面金額分別為14.8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34.1百萬港元及47.8百萬港元的逾期60天未付賬款乃計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

財務資料

6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包括應收門店經營者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大額貿易應收賬款逾期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門店經營者結算效率較低。我們並未向該等債務人提供減值虧損，因彼等之信貸質素並未有重大變化。由於我們客戶並無違約，故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續計提大量撥備款項。

於2012年11月30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有69.5%已獲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明細：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錶銷售				
門店經營者	76,188	132,003	192,047	271,691
企業客戶及經銷商	12,825	22,881	24,534	24,361
小計	89,013	154,884	216,581	296,052
錶芯貿易				
企業客戶	22,564	18,254	16,640	18,184
合計	<u>111,577</u>	<u>173,138</u>	<u>233,221</u>	<u>314,236</u>

手錶銷售中應收門店經營者、企業客戶及經銷商的貿易應收賬款從2010年6月30日的89.0百萬港元增加65.9百萬港元(74.0%)至2011年6月30日的154.9百萬港元，並再增加61.7百萬港元(39.8%)至2012年6月30日的216.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79.5百萬港元(36.7%)至2012年9月30日的296.1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點數量增加。

錶芯貿易所得貿易應收賬款從2010年6月30日的22.6百萬港元下降至2011年6月30日的18.3百萬港元，並再下降至2012年6月30日的16.6百萬港元，分別下跌19.1%及8.8%，但於2012年9月30日增長至18.2百萬港元，增幅為9.3%。該等波動與錶芯貿易銷售額的變動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由2010年6月30日的25.1百萬港元增加18.2百萬港元或72.6%至2011年6月30日的43.3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給予供應商的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按金增加12.9百萬港元；及(ii)廣告費的預付款項增加3.9百萬港元。該結餘增加12.8百萬港元至於2012年6月30日的5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給予供應商以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按金增加10.9百萬港元所致。該結餘再增加4.9百萬港元至2012年9月30日的6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按金增加3.2百萬港元及應收中國增值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67,418	79,506	107,010	99,010
—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	6,812	4,904
應付票據	14,273	9,995	6,532	9,707
	<u>81,691</u>	<u>89,501</u>	<u>120,354</u>	<u>113,621</u>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53	63	63	54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年初／期初貿易應收賬款加上年末／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後除以2。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就年度而言再乘以365天，而就三個月期間而言再乘以92天。

我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81.7百萬港元增加7.8百萬港元或9.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89.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增加34.5%至120.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的手錶零部件增加。於2012年9月30日，該結餘保持相對穩定在113.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3天增至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3天，而後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4天。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逐漸利用獲授的最大信用期限以優化我們的營運資金。

於2012年11月30日，於201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中的68.4%已獲結付。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稅項	10,949	15,727	20,071	28,148
一名董事之應計花紅	8,275	13,000	8,350	810
應計廣告費用	5,986	15,259	1,269	1,375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16,380	24,482	15,833	20,023
應計專業費用	-	-	13,590	14,196
已收按金	1,931	2,005	4,847	9,652
應計業務會議招待費	1,933	4,214	4,500	6,800
應付一名合營夥伴款項	-	-	-	1,915
其他	6,477	6,669	5,041	8,182
	<u>51,931</u>	<u>81,356</u>	<u>73,501</u>	<u>91,101</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大幅增加，從2010年6月30日的5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8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款（包括中國增值稅）增加4.8百萬港元；(ii)一名董事之應計花紅增加4.7百萬港元；(iii)主要因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聘請代言人產生應計費用8.0百萬港元而導致應計廣告費用增加9.3百萬港元；及(iv)因薪金、花紅及佣金增加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8.1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從2011年6月30日的81.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2年6月30日的7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之混合作用所致：(i)其他應付稅項（包括中國增值稅）增加4.3百萬港元；(ii)已收按金增加2.8百萬港元；(iii)一名董事之應計花紅減少4.7百萬港元；(iv)應計廣告費用減少1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撥回15.0百萬港元的廣告費用所

財務資料

致。撥回15.0百萬港元應計廣告費用是由於以下應計款項過大計提1) 國際手錶展覽會活動5.0百萬港元；及2) 委聘天王品牌代言人10.0百萬港元，包括引介名人並成功確認與本集團訂立的委聘條款的代理費與給予該名人的初步簽約費。由於資料洩漏，該委聘於2011年6月30日之後撤銷；(v)應計員工相關成本減少8.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應計員工花紅／佣金減少；及(vi)就有關全球發售的專業費用作出應計款項13.6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從2012年6月30日的7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9月30日的9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8.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中國增值稅；(ii)應計員工相關成本增加4.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應計員工花紅／佣金增加，這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相一致；(iii)已收按金增加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從我們的批發經銷商所收購買天王手錶的按金及從門店經營者的獨立承包商所收按金所致；(iv)應計銷售人員的業務會議招待費增加2.3百萬港元；(v)應付一名合營夥伴款項增加1.9百萬港元；及由一名董事之應計花紅減少7.5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席董觀明先生無權收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績效獎勵花紅所致。

董事花紅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經參考彼等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計得。結餘於每個年度結算日其後月份支付。

應計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花紅、工資、薪金及佣金與中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撥備。員工花紅一般於中國新年之前支付，而工資、薪金及佣金則於其後月份支付。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的估計公平值6.0百萬港元於生效日期即2011年7月29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從權益中扣除的等額款項列作股東分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擔保收入2.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於損益中確認。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i)。該財務擔保已於2012年11月12日解除。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主要為轉讓予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瑞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代表彼等支付的資金，分別約為175,000港元、60,000港元及23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全部清償。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應付一名董事董觀明先生的款項結餘約為33.2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與董觀明先生之間訂立的更替、出讓及抵銷契據產生。於往績記錄期後，該項結餘於2012年11月30日增至約40.6百萬港元。我們已獲得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39.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該款項乃由（其中包括）董觀明先生以銀行為受益人用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及個人擔保以及偉明五金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我們預期39.0百萬港元將根據銀行融資於國際配售協議訂立當日或前後提取，並連同本公司內部資金資源約1.6百萬港元，以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還欠付董觀明先生的款項。銀行已同意董觀明先生提供的現金存款抵押及個人擔保及／或偉明五金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時予以解除，及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融資項下的部分或全部貸款。

有關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附註23。

應付股息

於2012年7月，我們分派特別股息約33.3百萬港元。在約33.3百萬港元中有約17.0百萬港元於2012年7月派付，餘額約16.3百萬港元其後於2012年10月派付。於2012年10月，我們再分派及派付特別股息37.2百萬港元。上述股息乃利用我們的內部資金資源結付。於2012年11月30日的應付股息約3.0百萬港元為向蘇州寶利辰合營夥伴宣派的股息部分，並預期於2013年2月結付。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現金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能力償還銀行貸款下我們已到期的債務。我們的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現金的相關來源及現金使用於2012年9月30日之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任何重大變更。

現金流量

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63,313	75,193	4,673	18,913	16,31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1,203)	(34,144)	(66,945)	(24,614)	(7,4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13,035)	(5,677)	104,399	(6,259)	(30,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淨增加／(減少)	19,075	35,372	42,127	(11,960)	(21,643)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稅前溢利、非現金項目的調整（如陳舊存貨折舊及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變動影響及存貨變動。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16.3百萬港元，較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增加11.6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我們經營所得之104.0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7.9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分別增加7.6百萬港元、81.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6.7百萬港元以及支付11.0百萬港元的所得稅。該款項由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15.6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4.7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由於經營所得除稅前溢利244.5百萬港元，就非現金項目36.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增加178.8百萬港元、60.1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與已付所得稅分別減少7.9百萬港元及50.9百萬港元所致。該款項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款項增加30.9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1.5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減少2.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4.7百萬港元，低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所致，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新增銷售點及成立兩家新的合營企業。我們的管理層將嚴密監控本集團擴充的步伐，以確保其經營現金流量保持充足。董事將控制新增銷售點及成立新合營企業的擴充步伐。雖然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淨增107家新天王銷售點，但我們現時計劃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每年開設約200個新銷售點，而本集團過往以可控方式達到該項計劃。本公司擬根據天王銷售網絡目前所售天王手錶的產品組合及銷售，訂下每個銷售點約500隻天王手錶（包括用作展示的約250隻手錶基本存貨及用作補充已售手錶的250隻手錶滾動存貨）的手錶存貨。倘天王手錶的產品組合、零售價或銷售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會相應調整該手錶成品的基準存貨水平。我們將動用現有手錶存貨和根據該基準調整天王手錶的生產計劃，以避免可能堆積過多存貨。我們認為，通過實現並維持該存貨基準水平作為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我們將激勵我們的管理層、生產部及銷售部等嚴格控制並嚴密監控生產計劃及存貨水平，以使我們能夠提高現金流量及資源管理的效率，同時維持良好的存貨水平，讓我們能夠持續增長及擴充。在採用上述目標存貨基準的情況下，根據現有估計及假設(i)我們手錶的銷售趨勢，(ii)手錶的生產成本，(iii)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期限，(iv)支付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條款，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排除中國經濟環境出現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化及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預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將不少於80百萬港元。此外，擴充計劃（尤其是開設概念店）及目前計劃的大型推廣活動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需求進行調整，以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保持充足穩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75.2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於我們經營所得之182.4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前溢利、23.2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

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的增加及分別支付53.8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的所得稅。該款項由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增加7.8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63.3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於我們經營所得的89.7百萬港元的稅前溢利、27.9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的增加及分別支付59.4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之所得稅。該款項由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增加24.5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向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以及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7.4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7.8百萬港元，已被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6.9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32.8百萬港元，對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分別48.1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而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3.6百萬港元、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15.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4.1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26.4百萬港元付款、給予一名董事的24.1百萬港元墊款，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29.8百萬港元墊款，部分已被同系附屬公司的46.1百萬港元還款所抵銷。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1.2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21.3百萬港元付款、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31.9百萬港元墊款，部分已被同系附屬公司的21.9百萬港元還款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銀行借貸償款、償還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已派股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0.5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已支付的股息及利息17.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93.4百萬港元，部份已被籌集之借款8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104.4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供款16.9百萬港元、籌集的銀行借貸684.2百萬港元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11.4百萬港元。該款項部分被償還銀行借貸592.1百萬港元、償還中間控股公司款項9.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5.7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籌集的銀行借貸504.4百萬港元、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29.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部分已被償還銀行借貸497.4百萬港元、償還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7.9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3.0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籌集的銀行借貸429.9百萬港元、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43.2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部份分別被償還銀行借貸412.6百萬港元、償還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59.2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以及已派股息16.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項

我們主要透過短期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載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					
信託收據貸款	91,601	98,929	36,372	70,582	65,297
銀行貸款	94,849	94,520	249,148	202,697	197,334
	<u>186,450</u>	<u>193,449</u>	<u>285,520</u>	<u>273,279</u>	<u>262,631</u>
融資租賃下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70	195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313	118	-	-	-
	<u>583</u>	<u>313</u>	<u>-</u>	<u>-</u>	<u>-</u>
減：未來租賃 開支	(73)	(39)	-	-	-
租賃負債之現值	<u>510</u>	<u>274</u>	<u>-</u>	<u>-</u>	<u>-</u>
應付一名董事 的款項	<u>-</u>	<u>-</u>	<u>33,483</u>	<u>33,204</u>	<u>40,610</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股東 的款項	<u>-</u>	<u>-</u>	<u>-</u>	<u>1,915</u>	<u>1,319</u>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 公司的款項	<u>26,853</u>	<u>28,250</u>	<u>-</u>	<u>-</u>	<u>-</u>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的款項	<u>61,699</u>	<u>52,177</u>	<u>316</u>	<u>-</u>	<u>-</u>
	<u><u>275,512</u></u>	<u><u>274,150</u></u>	<u><u>319,319</u></u>	<u><u>308,398</u></u>	<u><u>304,560</u></u>

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為我們銀行借貸於截至所示日期之有效利率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	<u>2.31%</u>	<u>2.17%</u>	<u>3.62%</u>	<u>3.00%</u>

下表所載為我們銀行貸款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面金額貨幣分析。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瑞士法郎計值之銀行貸款	<u>5,474</u>	<u>2,728</u>	<u>3,618</u>	<u>11,189</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均為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完全遵守相關銀行融資條款項下的相關契諾及限制。

於2012年11月12日，我們獲得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39.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該款項乃由（其中包括）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董觀明先生的現金存款及個人擔保以及偉明五金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我們預期39.0百萬港元將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當日或前後提取，連同本公司的內部資金資源約1.6百萬港元，用以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還所欠董觀明先生的款項。銀行已同意董觀明先生提供的現金存款抵押及個人擔保及／或偉明五金提供的公司擔保於上市時予以解除，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

於2012年11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i)約40.6百萬港元的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ii)約1.3百萬港元的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iii)約136.2百萬港元的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無抵押銀行貸款，該等借貸由若干集團實體、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iv)約

財務資料

126.4百萬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由兩家集團實體的股份、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及對集團實體的銀行賬戶的浮動押記等進行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任何負債外，於201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亦無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於201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行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我們的若干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抵押物業由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作擔保，同系附屬公司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於2012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融資498.0百萬港元，其中235.4百萬港元未被動用。

我們擬將約66.0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下表詳細載列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借款。

金額 百萬港元	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每年）	到期	用途
6.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5%	一年內	循環定期貸款，用以償還所欠我們的董事董觀明先生的款項
60.0	5.25%	一年內	定期貸款，用作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或有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為我們就租賃生產基地、辦公室物業及銷售點所支付的租金。租約乃按2至6年的固定租期進行協商。下表載列為於所示日期，我們與已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相關的未履行承擔。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728	4,016	18,602	18,477
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	1,451	9,944	19,373
五年以上	34	—	381	—
	<u>2,094</u>	<u>5,467</u>	<u>28,927</u>	<u>37,850</u>

資本開支

我們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融資。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生產基地	127	91	1,448	90
— 零售點	18,943	21,626	27,233	6,690
— 總部辦事處及區域辦事處	2,685	4,732	4,130	1,012
	<u>21,755</u>	<u>26,449</u>	<u>32,811</u>	<u>7,792</u>
總計	<u>21,755</u>	<u>26,449</u>	<u>32,811</u>	<u>7,79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資本開支自2010年的21.8百萬港元增加21.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24.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2.8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拓展我們銷售點網絡而購買及安裝燈箱及租賃權益改良所致。

財務比率概要

	於／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負債比率	64.5%	41.3%	68.8%	59.4%
股本回報率	23.8%	36.3%	42.7%	不適用 ⁽¹⁾
流動比率	1.1	1.4	1.7	1.8
速動比率	0.5	0.7	0.8	0.9
利息償付率	25.6	42.8	41.3	41.7
總資產回報率	9.3%	16.6%	19.7%	不適用 ⁽¹⁾
負債權益比率	40.0%	17.8%	31.1%	30.0%

附註：

- (1) 用於計算該等比率的純利僅包括三個月的業績，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不具可比性。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基於各年末之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由2010年6月30日的64.5%減至2011年6月30日的41.3%，並增至2012年6月30日的68.8%。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總負債由2010年6月30日的187.0百萬港元增至2011年6月30日的193.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2年6月30日的285.5百萬港元，而權益總額由2010年6月30日的289.5百萬港元增至2011年6月30日的468.4百萬港元，並減至2012年6月30日的414.9百萬港元。負債比率由2012年6月30日的68.8%減至2012年9月30日的59.4%，乃主要由於總負債減少12.2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增加45.0百萬港元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計算方式為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總股本結餘的平均數，以百分比表示。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0年6月30日的23.8%升至2011年6月30日的36.3%，主要由於2011年6月30日年度溢利增長124.1%，其後股本回報率增至2012年6月30日的42.7%，乃由於權益總額減少11.4%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0年6月30日的1.1升至2011年6月30日的1.4，並進一步升至2012年6月30日的1.7。上升主要原因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流動資產增加43.7%並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41.8%，而流動負債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僅增加8.9%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僅增長16.9%。於2012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8，較2012年6月30日的1.7保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由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5.6增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2.8，主要由於除息除稅前的溢利增加所致。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比率保持相當穩定。

總資產回報

總資產回報乃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度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以百分數表示）。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從2010年6月30日的9.3%增長至2011年6月30日的16.6%，並再增長至2012年6月30日的19.7%。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按年增長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負債淨值除以總權益計算（以百分數表示），而負債淨值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借款淨值（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從2010年6月30日的40.0%下跌至2011年6月30日的17.8%，而後增長至2012年6月30日的31.1%。從2010年6月30日的40.0%大幅下跌至2011年6月30日的17.8%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所致：(i)負債淨值減少；及(ii)總權益增加。其後增長至2012年6月30日的31.1%的主要原因是負債結餘淨值增加。於2012年9月30日該比率為30.0%，較2012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

監控營運資金的措施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按月審閱應付賬目報告，而本集團管理層則透過分析未結的應付賬目的賬齡及將其與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相匹配，密切跟進應付賬目的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於支付應付賬項時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當中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於所給予的相關信貸期結束後結算本集團採購對供應商的預期現金流出，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剩餘額度，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結束後結算彼等向本集團所作採購的預期現金流入，及可能影響應付款項週轉期的當時市況。

此外，本集團財務部繼續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以確保客戶的違約風險受監控，並透過考慮客戶的信譽定期評估授予彼等的信貸上限。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原材料、零部件及錶芯採購時亦監控其流動性狀況，考慮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出的信貸期，授予客戶的有關信貸期後客戶結清向本集團採購的預期現金流入，及可能影響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現行市況。

我們的存貨的大部分為製成品。為降低堆積過多高庫齡存貨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每月定期檢討製成品，並考慮是否需要計提撥備。我們每月實地盤點我們的銷售點及銷售區域的庫存，而盤點結果與我們的U8數據管理系統統計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計算機存貨記錄進行對賬。我們利用U8數據管理系統嚴密監控透過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的成品銷售表現及庫存水平，並利用合營公司的手錶銷售報告密切監控透過合營銷售網絡銷售天王、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等的成品銷售表現及庫存水平。我們的管理層利用U8數據管理系統統計的數據預測我們的手錶預期需求，並調整天王的產量及拜戈訂單數目，以及促進我們的銷售點與銷售區域之間產品的快速調配。在總部，銷售部負責我們的銷售網絡的整體存貨管理。在銷售區域，區域經理（定期向深圳總部彙報工作）負責各自銷售區域的存貨管理及庫存補給。倘部分天王及拜戈手錶款式的銷售不符合預期，則我們按折扣模式發售該等款式，以刺激銷售，繼而降低高庫齡存貨積壓的風險。有關我們的存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管理－我們手錶成品的存貨控制」一節。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處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且一般每月兩次直接向董事會彙報工作。財務部已建立了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可滿足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性管理要求。因此，本集團能夠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控現金流量預測值及實際金額，以及對比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等管理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6「流動性風險」一段。

倘業務擴充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則本集團可向銀行申請額外的銀行融資及／或與其現有往來銀行協商增加銀行融資額度。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會認為，於計入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信貸融通及我們的內部自有資金）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現有經營及擴張計劃的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銷售額，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其他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我們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適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本集團卻向關連方提供財務擔保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我們並無有關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風險，承擔的風險分散至若干交易方。由於該等款項存於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有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財務擔保而言，該等擔保乃提供予有關公司，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以其為受益人訂立財務擔保合約的被擔保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不會因被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招致重大信貸虧損。在此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上述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上市費用

與全球發售有關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費用、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額估計約為71.8百萬港元（基於我們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預期其中約31.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額約40.5百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已經或預期記錄在我們的損益賬內，其中17.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入賬，而預期約20.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扣除。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偉明五金（其主要從事我們的錶芯貿易業務及於重組前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約16.7百萬港元的股息予其彼時之控股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或集團實體並無向外部人士派付或宣派股息。2012年7月及10月，我們向彼時之股東分別派發約33.3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

在下文之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本集團不低於溢利淨額的30%被建議用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的分派（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務年度開始）。我們的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公司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金要求、相關法律條文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當時相關之其他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上述股息政策於未來數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的股息宣派或會或不會反映本集團的股息宣派記錄，且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未來的股息派付亦將視乎所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情況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彼等的分派亦或受到限制，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或會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承諾。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2年9月30日的可分派儲備約為68.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9月30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所收取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11港元計算	420,475	507,168	927,643	0.46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35港元計算	420,475	617,557	1,038,032	0.52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本公司所收取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下限及上限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及1.35港元的500,000,000股股份，並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的估計總額（不包括2012年9月30日之前已入賬的約20.2百萬港元上市港用）後而得出，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2年9月30日後的溢利影響。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釐定，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9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0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約37.2百萬港元。倘若計及特別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1港元）及每股股份0.5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溢利估計

以下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溢利估計。主要依據及假設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
綜合溢利估計 (扣除稅項) (附註) 不低於100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
基本盈利估計 (附註) 不低於0.05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乃根據(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有關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中的A節)，及(ii)假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予以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股份乃以2012年7月1日直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499,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7月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行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進行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能導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2年9月30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最後日期)起至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